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8.4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4.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4.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2,477.35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回购总金额已接近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900	0.05%	658,900	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539,501	99.95%	1,220,733,301	99.95%
总股本	1,244,198,401	100.00%	1,221,392,2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